**新北市 114 年度創客社群師生**

**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培訓計畫**

114 年 1 月 8 日第 1140012396 號簽准一、依據：新北 No.1 技職 New Top World 世界頂尖人才新北市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二、實施目的：

(一)因應全球「自造」時代來臨，培訓本市創客社群學校師生專案創作，期能培養

全球國際創客(maker)人才，開拓學生多元創造興趣與能力，啟發學生獨立思考與團隊合作力，培養具備跨域合作國際技職領袖人才。

(二)透過 AI、數位自造、設計思考、SDGs 重大議題融入與國際教育等相關教育重大政策作一創意與前瞻性的交流工坊，讓學生能夠充分運用科技進行跨領域整合學習。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四、計畫期程：自公文核定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  |  |
| --- | --- | --- |
| 序次 | 日期 | 工作內容 |
| 1 | 114 年 1 月 14 日 | 公告計畫 |
| 2 | 114 年 1 月 16 日 | 線上說明會 |
| 3 | 114 年 1 月 14 日至 2 月 25  日 | 各校申請收件  (線上報名表單 114/2/25 23:59 截止) |
| 4 | 114 年 3 月 4 日 | 於新北技職教育資源網網站公告通過初審  名單 |
| 5 | 114 年 3 月 15-16 日 | 複審(面談)，分國小﹑國中﹑高中三組﹐  由本局自行排定後通知申請學校報告順序 |
| 6 | 114 年 3 月 31 日 | 公告錄取名單 |
| 7 | 114 年 4 月 14 日 | 錄取學校教師帶團共識會議 |
| 8 | 114 年 4 月 19 日 | 錄取師生共同說明會 |
| 9 | 114 年 5 月 24 日 | 初階培訓&進度報告 |
| 10 | 114 年 6 月 29 日 | 初階培訓&進度報告 |

|  |  |  |
| --- | --- | --- |
| 11 | 114 年 7 月 2-4 日 | 進階培訓(一)專題一階段驗收 |
| 12 | 114 年 8 月 20-22 日 | 進階培訓(二)專題成果驗收 |
| 14 | 暫定 114 年 10 月~12 月(擇  日辦理) | 成果分享發表 (Maker Faire Taipei) |

五、培訓對象：

113 學年度本市所屬創客社群學校教師、學生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

六、甄選名額：

113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學生，共計 25 名。

七、 活動及補助費用：

補助培訓期間所需相關行政費用、材料費及授課鐘點費。

八、 報名方式：

(一) 請於 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23:59 前，填妥線上報名表單，逾時恕不受理。

(二)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hAT8LLCjLTdjJXWdA。

九、學生甄選方式：分為初審及複審，共計 2 階段。

(一)第一階段-初審(書面審查)：

1. 由本局遴聘創客教育相關教師及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依報名表基本資料審查、曾參與校內外創客計畫相關活動、相關競賽(如:創客、青少年生活科技、科展等)、個人專長與相關專業表現綜合評估，預計遴選至多 40名通過初審，並得視書面審查情形採不足額錄取。
2. 初審通過名單及複審應試注意事項於 114 年 3 月 4 日(星期二)公告新北技職教育資源網站( <https://tve.ntpc.edu.tw/> )。

(二)第二階段-複審(面談)：

1. 時間：114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至 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時。
2. 地點：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創客教室。
3. 複審分為兩階段，詳細如下：
   1. 個別面試(40%)：如自我介紹、學習態度、表達能力等。 (2)團體實作(60%)：團隊精神、實作技能等。
4. 複審預計遴選 25 名成為本案培訓對象，並得視複審情形採不足額錄取。
5. 通過名單於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公告新北技職教育資源網站 ( <https://tve.ntpc.edu.tw/> )。

十、培訓課程：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培訓，詳細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次 | 日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 初階培訓 | 114 年 7 月 9 日 | 09:00-12:00 | 破冰、課程說明、經驗分享 |
| 13:00-16:00 | 設計思考 |
| 114 年 7 月 10 日 | 09:00-12:00 | 分組(個人分享專題)、認識環境及設備 |
| 13:00-16:00 | 討論、資料檢索、設定主題、建立材料表 |
| 114 年 7 月 11 日 | 09:00-12:00 | 製作原型 |
| 13:00-16:00 | 製作原型/分享 |
| 114 年 7 月 12 日 | 09:00-12:00 | 製作原型/分享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 |
| 114 年 7 月 13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 |
| 進階培訓 | 114 年 8 月 20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14 年 8 月 21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14 年 8 月 22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14 年 8 月 23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 114 年 8 月 24 日 | 09:00-12:00 | 實作 |
| 13:00-16:00 | 實作/分享/行程規劃討論 |

十一、 錄取學生須知及任務： (一) **培訓義務：**

1. **全程參與行前初﹑進階培訓課程及各階段說明會。**
2. **參與本府於 114 年度辦理之相關國內及國際創客交流活動之成果分享。**

(二) 成果分享：學生應於國際交流活動 1 個月內繳交學習期間之學習檔案 3 份(請學校協助提供列印及提供檔案或上傳)，並提供學習檔案及相關實體資料與檔案光碟予原就讀學校、承辦學校及本局公開使用，並參與學校及本局之成果分享及發表會等。

(三) 成果發表:另案辦理學習成果製作、成果發表會及巡迴分享計畫等。十二、 本案承辦人連絡方式:

(一)板橋高中顏椀君老師：電話為(02)29602500 分機\*267；電子郵件為 [make4fun@mail.pcsh.ntpc.edu.tw](mailto:make4fun@mail.pcsh.ntpc.edu.tw)。

(二)本局承辦人楊靜涵科員：請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電子郵件為 [AS3083@ntpc.gov.tw](mailto:AS3083@ntpc.gov.tw)。

十三、 預期效益：

(一)藉由語言、學科、教育及文化課程，增進參訓學生外語及創客交流能力及對該國之認識與理解。

(二)藉由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增長師生國際視野，培育寬廣國際觀，成為本市邁向國際之競爭動力。

(三)突破學生因時地學習限制，提昇應用語文與溝通表達之能力，建立具有行動力之學習態度。

(四)結訓後，頒發參訓證明，並鼓勵參訓學校師生報名參與舊金山 Maker Faire Bay Area 與全美最優秀的創客(maker)相互交流、學習，開拓學生多元創造興趣與能力，進行典範學習與觀摩，提升學生國際視野。有關國際參展事宜，委由板橋高中協助報名參展事宜。

十五、公假：初審、複審及培訓期間凡出席之與會人員(包含教職員工生)，當日得核予公假及課務派代半日或 1 日。

十六、獎勵：辦理本案（含甄選、培訓、成果發表、國際交流等活動）及協辦學校依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

準」之獎勵辦法辦理敘獎，敍獎額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4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主辦學校策畫執行人員記功一次，餘協辦及督辦五人依功績程度各嘉獎一次至二次；協辦等各校有功人員三人各嘉獎二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辦理)。

十七、本計畫經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報名表

# 新北市 114 年度創客社群師生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培訓計畫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校名 |  | 年級 |  | 照片黏貼處 |
| 姓名 |  | 羅馬拼音  (與護照相同) |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  字號 |  | 手機 |  |
| 常用電子信箱 |  | 特殊疾病 | □無 □有: | |
| 監護人 | 聯絡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 (公/手機):  (E-mail) | | | |
| 特殊能力證明 | 1. 英語文能力   全民英檢 分；托福(多益) 分；其他 分   1. 日常生活表現(含出缺席及獎懲紀錄) | | | |
| **一、 自我介紹（個性、專長、興趣、優缺點、特殊相關表現）(300 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參與動機與期望學習成果(300 字以內) :** | | | | | | |
| **三、你自認有利的申請條件為(300 字以內) :** | | | | | | |
| **四、請簡述創客交流之經驗、特殊學經歷(含獲獎紀錄) (300 字以內) :** | | | | | | |
| **是否已詳閱，並同意履行「錄取學生須知」中之**  **責任與義務** | | □是 □否 | | | | |
| **報名證件是否齊全** | | □報名表□臺灣特色小吃專案規劃  □特殊能力證明 □其他 | | | | |
| 本人同意詳實填載本表所示各項資料及附件，並願負法律相關責任；另同意受託單位基於交流事務、統計分析、與相關訊息之必要，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報名人 簽名或蓋章**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 承辦單位  組長 |  | | 承辦單位  處室主管 |  | 校長 |  |

【附件二】改造臺灣特色小吃專案規劃

* **當你要拿出一件『特色小吃』，並向國外朋友介紹臺灣的特色，會動手做出什麼展示呢?試著把心中的『特色小吃』設計圖畫出來。**
* **針對這個『特色小吃』你的介紹內容又是什麼呢？**

**一、 介紹內容**

**二、 請畫出你的設計圖**

請在設計圖上加註各種說明（例如：材質、尺寸、特色...），讓我們更加瞭解你的設計。

\*圖紙不夠可以再增加『一頁』

【附件三】特殊表現-校內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殊表現 | | | | | |
| 編  號 | 項目 | 原始得分 | 編號 | 項目 | 原始得分 |
| (1) | 校外比賽成績優異 | 項 | (5) | 校內比賽成績優異 | 項 |
| (2) | 全民英檢 | 級 | (6) | 擔任班級或社團幹  部 | 項 |
| (3) | 英文成績百分比 |  | (7) | 服務學習時數 | 時 |
| (4) | 學年成績百分比 |  | (8) | 其他 | □有  □無 |

|  |  |  |
| --- | --- | --- |
| 請檢視本特殊表現與佐證承辦人： | 資料是否相符主任： | 校長： |

【附件四】推薦函暨家長同意書

**推薦函**

**請敍明推薦該名學生參與計畫的理由，並針對以下面向具體說明:積極主動的態度、責任感、情緒管理、團隊合作及學校活動參與程度等。**

# 推薦人簽名:

**推薦人服務單位:推薦日期:**

**家長切結及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女(姓名) 報名申請「新北市 114 年

度創客社群師生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培訓計畫」之培訓學生，且已

詳讀本計畫內容，並承諾經複試並通過培訓考核後，錄取為新北市 114 年度創客社群師生國際雙語創客教育頂尖人才學生，將慎重要求子女遵守本計畫之規定，並應履行其中所規範之義務，家人及學生應參與行前說明會及後續相關義務事宜。如有違反本計畫內相關情事，同意不予採認學習成

|  |  |  |  |
| --- | --- | --- | --- |
| 果。 |  | | |
| 此致 |
|  |  |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 學生簽章: |  |  |  |
| 父親手機號碼： |  |  |  |
| 父親(或監護人)簽章 |  |  |  |
| 母親手機號碼： |  |  |  |
| 母親(或監護人)簽章: |  |  |  |
| 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